

南投縣政府稅務局工作報告(民國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吳毓紘

壹、本縣稅捐稽徵概況

- 一、本縣 113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29 億 939 萬 6 千元，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32 億 3,227 萬 9 千元，預算達成率 111.10%。(不含罰金罰鍰及怠金)
- 二、114 年度各項稅捐預算數 27 億 5,267 萬 4 千元，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累計實徵淨額 1 億 2,503 萬 2 千元，預算達成率 4.54%。

貳、縣政工作重點執行現況

一、地價稅

- (一) 辦理 113 年度地價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止，查定件數 17 萬 5,893 件，查定稅額 7 億 6,291 萬 4,902 元，徵起件數 17 萬 0,445 件，徵起稅額 7 億 5,429 萬 3,768 元，徵起率 98.87%。
- (二) 辦理 114 年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作業期間自 114 年 1 月起至 9 月止共 9 個月，清查範圍包含本縣各鄉(鎮、市)地價稅適用特別稅率、減免稅地及課徵田賦土地，截至 3 月 18 日止計改課地價稅 709 筆，預估增加稅額 293 萬 2,069 元。
- (三)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止辦理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及工業用地特別稅率申請案件 4,117 件、騎樓走廊及公共巷道用地、寺廟用地減免案件 254 件及改課田賦案件 91 件。
- (四) 自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18 日止運用各項課稅通報資料釐正地價稅籍、覈實課徵並改課地價稅，計運用開工報告資料 475 件，使用執照資料 881 件、營業資料及執行業務資料 7,419 件、土地增值稅通報資料 218 件、戶政單位門牌整編、更改姓名及違章房屋資料 270 件，預估增加稅額 88 萬 9,076 元。

二、土地增值稅

- (一) 114 年度受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現值申報，截至 2 月底止，經審查核定應稅 1,087 件，稅額 1 億 518 萬 1,000 元；免稅及不課徵案件 3,245 件，免稅額 1 億 4,845 萬 6,000 元，截至 2 月底實徵淨額 9,295 萬 9,000 元，佔全年預算數 6 億 3,137 萬元之 14.72%。
- (二) 依土地稅法及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查調 114 年度土地移轉案件之土地稅及工程受益費欠稅費案件，截至 2 月底止計 4,332 件。
- (三) 依據財政部函發「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案件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本局「113 年度土地增值稅記存案件清查計畫」，針對本局已核准企業或金融機構因併購移轉土地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之管制案件辦理全面清查。清查期間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全縣應清理件數計 90 筆，經清查結果，均符合規定，依規定繼續管制。
- (四) 依據財政部頒印之土地增值稅稽徵作業手冊重購土地退稅及管制作業規定，訂

定本局「113 年度重購土地核退土地增值稅案件清查計畫」，針對本局已核准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之管制案件辦理全面清查。清查期間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全縣應清理件數計 156 筆，經清查結果，計查獲違章 1 筆，已通知外轄機關追繳稅款，餘均符合規定；另有 39 筆已逾管制期間，依規定註銷管制檔免予列管，其餘 116 筆繼續管制。

三、房屋稅

- (一) 辦理 113 年期房屋稅開徵及催繳作業，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查定件數 15 萬 8,487 件，查定稅額 10 億 5,905 萬 8,833 元，徵起件數 15 萬 6,429 件，徵起稅額 10 億 5,419 萬 7,897 元，稅額徵起率 99.54%。
- (二) 辦理 114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截至 2 月底止新增改建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減免稅房屋改課等計 1,169 件，預估增加稅額 127 萬 1,906 元。
- (三) 運用建管、地政、戶政、社政、觀光、衛生、教育、消防等主管機關及國稅局通報之各項資料，查對房屋稅稅籍檔案，以釐正稅籍，覈實課徵，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底止總計通報 1 萬 4,850 件，釐正或改課 6,577 件，預估增加稅額 2,552 萬 1,187 元。
- (四) 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13 年 1 月 3 日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稅率調降及非自住住家用房屋改採全國歸戶計算持有戶數並按差別稅率課徵等相關規定，本局已配合修正南投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及相關法規，並就可能受影響之納稅義務人，加強辦理宣(輔)導工作，俾維護其權益。
- (五) 因應房屋稅新制上路，就自住住家用房屋增訂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針對 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原屬自住住家用房屋，惟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未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者，分二階段於 113 年 9 月及 114 年 2 月寄發輔導通知書各 2 萬 3,320 件及 1 萬 8,757 件，提醒民眾應於 114 年 3 月 24 日辦竣戶籍登記，始能繼續享有自住優惠稅率。
- (六) 房屋稅新制增訂住家用免稅房屋以自然人持有全國 3 戶為限，針對持有住家用房屋現值 10 萬 1 千元房屋全國累計超過 3 戶者，於 114 年 1 月 10 日寄發輔導通知書計 577 件，提醒民眾於 114 年 3 月 24 日前申報擇定 3 戶住家用免稅房屋。
- (七) 114 年 2 月 10 日公告本縣 114 年期房屋稅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現值一定金額為 178 萬 5,700 元，全縣約有 5.1 萬戶可享有減稅優惠。

四、契稅

- (一) 本縣契稅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徵，截至 114 年 2 月底止，受理契稅申報計 822 件，查定稅額 2,416 萬 1,812 元，徵起件數 694 件，徵起稅額 2,130 萬 997 元，已達預算數 7,081 萬 8,000 元之 30.08%。
- (二) 針對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案件，辦理查核作業，自 113 年

9月至114年2月底止，共查核62件，涉屬應實質課稅補徵案件計2件，稅額45萬2,004元。

五、使用牌照稅

(一) 為提高縣民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的意願，本縣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汽車及電動機車至114年12月31日止免徵使用牌照稅。截至114年2月底止電動汽車免稅計1,066輛、114年免稅額2,904萬6,540元，電動機車免稅計6輛、114年免稅額2萬5,920元。

(二) 為加強使用牌照稅稽徵，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2月底止績效：

1. 執行「車輛檢查作業計畫」，運用車牌自動辨識系統、全國停車格檔案及警察機關等逕行舉發之違規單等資料交查，查緝未完稅及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車輛。本期間計查獲本縣涉嫌違章者2,798件，應補徵使用牌照稅259萬7,973元，預估罰鍰958萬291元；查獲外縣市涉嫌違章者1,277件。
2. 免稅車輛清查作業，執行成果累計恢復課徵車輛954輛，補徵稅額403萬1,876元。

(三) 落實愛心辦稅理念，提供主動、感動的服務：

1. 辦理「身心障礙者車輛減免使用牌照稅」作業，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2月計辦理1,573件、免徵稅額577萬849元(含主動核准免稅485件、246萬7,773元)。
2. 於本府社會及勞動局發函輔導身心障礙者辦理重新鑑定時，同時提醒身心障礙者，在完成重新鑑定後取得新身心障礙證明，使用牌照稅亦同時展延免稅期限。經本局交查社會及勞動局身心障礙證明、戶政及監理單位等資料，核對後仍符合免稅要件者，主動辦理繼續免稅並發簡訊通知納稅義務人，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2月底止，計辦理1,316件，落實主動服務精神。
3. 對社會及勞動局新申領身心障礙證明尚無申辦免稅案件，寄發通知單(含申請書)宣導身心障礙者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請納稅人依規定申請以維護權益，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2月底止，計辦理820件。
4. 對各類經監理機關逕行註銷牌照車輛，發函(或通知書)輔導車主如要繼續使用車輛，請即向監理單位辦理檢驗手續並重新領牌繳稅，以免被查獲使用公共道路遭受處罰，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2月底止，計辦理820件。
5. 對小客車變更為小貨車之車輛，發函輔導車主如有加裝第二排座椅情形，請即向監理機關變更為自用小客(貨)車，並補繳稅款，以免被查獲受罰，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2月底止，計辦理38件。

(四) 為簡政便民及節能減碳，自112年7月1日起實施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歸戶作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的車輛進行歸戶，每張繳款書限5筆車籍，超過5輛者，採多張繳款書寄送。已辦理長期約定轉帳繳納者，亦可申請轉帳繳納通知

歸戶。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2 月底止，計辦理 70 件。

六、娛樂稅

派員檢查自動報繳娛樂業者及調查查定課徵娛樂業者營業情形，依法課徵娛樂稅。徵收自動報繳及查定課徵娛樂稅額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底止共計 2,668 萬 9,331 元。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2 月底止共計 936 萬 7,637 元。

七、印花稅

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底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484 萬 6,110 元，彙總繳納暨開立繳款書繳納稅額 7,254 萬 8,847 元，合計 7,739 萬 4,957 元。自 114 年 1 月至 2 月底止計代售印花稅票 110 萬 8,721 元，彙總繳納暨開立繳款書繳納稅額 2,155 萬 340 元，合計 2,265 萬 9,061 元。

八、辦理南投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作業

- (一) 本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自 9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二) 114 年 9 月至 114 年 2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7,058 萬 8,887 元，已繳納 6,960 萬 2,643 元。114 年 1 月至 2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2,773 萬 3,632 元，已繳納稅額 1,521 萬 1,698 元。
- (三) 自 97 年 5 月至 114 年 2 月底止計查定稅額 34 億 4,576 萬 9,528 元，已繳納稅額 34 億 2,568 萬 9,528 元。

九、欠稅清理

- (一) 加強清理欠稅列為本局歷年重點工作之一，每日由專責人員會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執行事項，並隨時依移送案件情況與彰化分署加強聯繫、溝通，積極運用各項查調之途徑，將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相關資料移送彰化分署運用。
- (二) 落實查緝遏止逃漏稅，增進國人誠實納稅意識，依據財政部訂頒「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要點」、「加強地方稅繳款書合法送達實施方案」暨財政部賦稅署 100 年 11 月 3 日台稅六發字第 10004537070 號函訂定「114 年度清理欠稅實施計畫」、「114 年度『追、追、追』追查小組清理欠稅作業計畫」，積極辦理防止新欠、清理欠稅工作。
- (三) 運用執行命令支票解繳線上建檔管制功能，由專責人員建置支票解繳明細，達到統計及內部管控之功能，可提供隨時線上調閱方式即時回覆義務人（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計 1,524 張支票）。
- (四)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2 月底止清理欠稅工作成果：
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強制執行案件計 1 萬 1,393 件，金額 6,252 萬 3,258 元；徵起 5,395 件，金額 3,075 萬 5,422 元；取得債權憑證 4,463 件，金額 2,329 萬 9,317 元。
- (五) 辦理違章案件審理作業，自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裁罰件數計 2,101 件（含併案），裁罰金額 724 萬 872 元。

- (六)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受理納稅義務人復查案件計 3 件，辦理訴願答辯 1 件，行政訴訟答辯(含補充答辯)計 2 件。
- (七) 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12 日止受理納稅者權利保護申請案件 2 件(含申請人撤回 1 件)。
- (八) 於每季結束之次月 5 日前統計本局截至上季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工作執行績效」陳核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丙組彙整機關。復請本局服務科於每季結束之次月 5 日前，應更新本局網站資訊。
- (九) 本局於每季結束之次月 5 日前依式填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辦理時效、已辦結稅捐爭議溝通與協調案件、未提起行政救濟案件比率及納稅者滿意度調查辦理情形彙報財政部。

十、加強為民服務、提昇稽徵效率

- (一) 因應行動消費越來越普及，受理民眾臨櫃以信用卡繳稅，以提供更多元繳稅管道，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2 月底止共計辦理 2,160 件。
- (二) 設置專櫃提供全功能服務，採轄內跨區或全國跨區服務，並以隨到隨辦方式，受理納稅人查詢、發證等服務。總、分局同步實施全功能服務櫃臺中午不打烊服務措施，方便民眾洽公及申辦案件，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2 月底止計辦理 3 萬 2,646 件。
- (三) 提供 24 小時全年不休之網路申報服務，計有房屋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及印花稅等 6 項申辦稅目，持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連上稅務局申報網站就可以線上辦理，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計辦理 2 萬 9,547 件，提供民眾更便捷服務。
- (四) 本局與本縣地政事務所以傳真方式辦理繼承、信託(塗銷信託)及與中區國稅局、全國地方稅捐機關聯合跨機關等查欠案件，避免民眾往返各機關奔波，以達簡政便民，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2 月底止計辦理 1,189 件。
- (五) 民眾辦理戶籍遷徙、門牌證明書時，透過本局與本縣戶政事務所間之傳真方式，辦理房屋稅納稅人及納稅狀態查證，提供民眾更優質服務，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2 月底止，計辦理 550 件。
- (六) 本局與信義鄉、仁愛鄉、國姓鄉及魚池鄉公所辦理遠距視訊服務，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2 月底止計服務 3,140 件。
- (七) 持續推動為民服務「強棒計畫」、一條龍服務作業及提供戶籍遷徙稅務寶典、便民服務稅務快報等宣導摺頁，以維護民眾租稅權益，期使縣民有感。
- (八) 運用數位科技創新建置「稅務自動化服務機台」，並於 114 年 1 月份起提供服務。提供民眾自助申請稅務文件，共計 16 項，包含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綜稅所得資料、本縣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繳納證明、補發當期繳款書、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及房屋稅、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等常用書證。
- (九) 建立多元化溝通管道，提昇服務品質：

1. 設置「納稅人申訴中心及申訴熱線」電話，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定期召開為民服務檢討會，研提解決方案，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2. 提供網際網路電子信箱供民眾反應意見，自 113 年 9 月起至 114 年 3 月底止計受理 15 件。(局長信箱 6 件，民眾意見信箱 1 件，縣府民意信箱 8 件)
- (十) 建立多元化繳稅管道，除代收稅款金融機構外，提供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信用卡、行動支付、電子支付、約定存款帳戶轉帳繳稅及便利商店等繳稅通路，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17 日止上揭繳稅通路共計繳納 22 萬 6,179 件，有效提昇便民服務。
- (十一) 完成「雲端視訊暨行動服務平臺」建置並於 114 年 1 月份提供服務。提供本縣納稅義務人申請個人電子稅務文件，共計 9 項，包含房屋稅稅籍證明、房屋稅及地價稅課稅明細、房屋稅、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與補發當年度開徵之繳款書。
- (十二) 因應 113 年 7 月房屋稅新制實施，於南投縣政府網路 e 櫃檯新增「申請房屋適用自住住家用稅率」線上申辦服務，24 小時申辦不打烊。

十一、稅務法令宣導情形

- (一) 為迅速傳達新頒與修正的稅務法令，對於關係民眾權益，隨時利用新聞媒體加強宣導。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 20 日止計發布新聞 204 則。
- (二) 運用中興、省都及山城廣播電台，每月安排同仁受訪並製播稅務宣導節目單元，並於每日廣告插播稅務法令訊息。
- (三) 利用轄內有線電視頻道跑馬燈、縣府 Line 群組及本局臉書「投稅洽洽」加強宣導各稅開徵、為民服務、舉辦活動、新頒(修)法規、e 化服務、防詐及節稅等訊息。
- (四) 為增進國民正確納稅觀念與推廣多元化繳稅，落實宣導稅務知識，擴大宣導層面並使租稅教育向下紮根，113 年 9 月至 114 年 3 月底止計辦理下列宣導活動：
1. 結合文康車巡迴活動辦理「鄉親逗陣來、熟識咱的稅」宣導活動。
 2. 辦理廣播電台稅務專訪及租稅宣導活動。
 3. 113 年度「愛心南投福氣龍總來-雲端便利店」租稅宣導活動。
 4. 國中、小師生暨親子「稅閱同樂趣」活動。
 5. 113 年度「繳納地價稅 行動好速 Pay」抽獎活動。
 6. 「生態永續—夢幻動物園租稅歷險記九九峰動物樂園」租稅宣導活動。
 7. 「永續共融—時光稅道民歌饗宴」租稅宣導活動。
 8. 「投稅圖卡讚」租稅圖卡創作比賽。
 9. 「採果樂 2.0—認識房屋稅新制」網路有獎徵答活動。
 10. 「永續小學堂-保護石虎大作戰」網路抽獎活動。
 11. 「貼出你的創造力-馬賽克拼貼手作 DIY」暨雲端發票推廣活動。
 12. 結合南投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辦理稅務法令講習會。

13. 辦理「金龍賀稅龍厚禮」臉書租稅留言抽獎活動計 2 場次。
 14. 114 年度「愛心捐贈發票換好禮-雲端福利店」租稅宣導活動。
 15. 結合本縣地政士公會辦理稅務法令講習會。
 16. 結合各機關團體辦理推行統一發票暨租稅宣導活動計 55 場次。
- (五) 針對房屋稅新制及本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推廣，本局製作房屋稅新制宣導布條，函請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懸掛於垃圾車及適當處所，並製作海報、DM、圖卡、懶人包及弓形展架，藉由發布新聞及利用南投縣政府及本局網站、臉書專頁、財政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南投縣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廣播電台、講習會、到府服務及各項宣導活動加強宣導。

